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伯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776號、115年度執緝字第16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伯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伯綸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亦有司法院釋字第366號及第662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是反面解釋，若數罪併罰之各

罪中有不得易科罰金者，即無上開刑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之適用，而無庸於定應執行刑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定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填具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參前揭說明，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前述規定及裁判要旨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本院陳述意見表上為「無意見」之表示，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緯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盈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陳伯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侵占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2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4日	113年5月24日至114年1月8日後某日	113年8月2日至114年1月4日（3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45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15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1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	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	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8日	115年4月15日	115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	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	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
	確定判決日期	114年7月8日	115年6月1日	115年6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045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627號（115年執緝字第163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628號（115年執緝字第1640號）